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154,856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4.828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6,680.6310万股的0.3716%。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2年度权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95.3809万股。

3、授予价格：50.0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8.39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47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12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24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36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48个月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4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2年5月17日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4.828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2年5月17日	8.39元/股	95.3809万股	479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7月27日	23.53	107,644	397	326,514	7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1,30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45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23.53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48.6637万股。
	2023年9月6日		1,029	3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5月27日	22.61	101,800	364	207,071	3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93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9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708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22.61元/股。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5月27日	12.81	129,969	325	133,112	3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72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3,094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12.81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68.1292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4,856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四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7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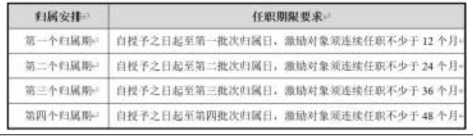 归属安排 |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12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24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36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48个月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4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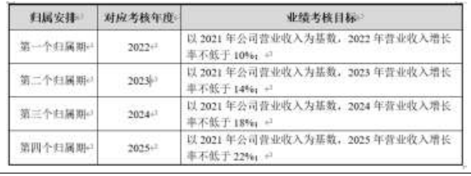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四个归属期 | 2025 |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83,705.13万元，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869,477.682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0.28%，满足不低于22%的要求，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5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得归属；其余27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合计27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54,856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4,856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7日

2、归属人数：277人。

3、归属数量：154,856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8.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49人）		211,427	52,856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228人）		408,131	102,000	25.00%
合计（277人）			619,558	154,856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7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277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4,2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4,768,8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81元/股调整为8.39元/股，授予数量由68.1292万股调整为95.380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4,856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02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81元/股调整为8.39元/股，授予数量由68.1292万股调整为95.3809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4,2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4,768,8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81-1.06964)/(1+0.4)=8.39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81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68.1292*(1+0.4)=95.3809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81元/股调整为8.39元/股，授予数量由68.1292万股调整为95.3809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9,877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鉴于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625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02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31,502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429,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428,368股的44.3485%。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90,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428,368股的1.0084%；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428,368股的43.3401%。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五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356,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6%；反对9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2%；弃权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718,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1%；反对9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6%；弃权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28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反对1,1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5,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2%；反对1,1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4%；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485,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2%；反对9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846,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2%；反对9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4%；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232,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3%；反对1,173,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594,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5%；反对1,173,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3%；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483,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86%；反对29,882,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1%；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844,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71%；反对29,882,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33%；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434,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49%；反对29,969,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78%；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796,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98%；反对29,969,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04%；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323,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30%；反对30,040,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81%；弃权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68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37%；反对30,040,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52%；弃权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439,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63%；反对29,925,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4%；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80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37%；反对29,925,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66%；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423,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16%；反对29,942,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01%；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784,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09%；反对29,942,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93%；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423,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16%；反对29,980,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1%；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784,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09%；反对29,980,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92%；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437,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56%；反对29,925,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5%；弃权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798,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17%；反对29,925,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69%；弃权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8　制定《公司章程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498,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8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6%；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860,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6%；反对8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3%；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9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011,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3%；反对1,391,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9%；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72,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69%；反对1,391,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9%；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10　制定《超额利润奖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429,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4%；反对9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791,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95%；反对9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0%；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11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425,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21%；反对29,978,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05%；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786,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24%；反对29,978,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76%；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本子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